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7〕184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沂福顺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福顺废旧 物资综合利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福顺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福顺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福顺废旧物资综合利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沙汀村206国道东300米路南，建设规模为年拆解汽车5300辆（轿车3000辆，中型货车、客车2300辆）。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

2016年12月7日临沂市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为该项目出具了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临东发改证[2016]67号);2017年7月11日临沂市规划局河东分局为该项目出具了《关于福顺废旧物资综合利用开发项目规划情况的说明》(临规划河分发[2017]39号)。项目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专用的制冷剂 and 废油类等收集装置,收集过程密闭进行,厂区四周布设绿化带等防护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氟利昂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氟利昂参照氟化氢标准),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必须分设两路,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生产污水收集管道采用明管、明沟或明管架空敷设,并采用防腐、防渗材料。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初期雨水和事故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分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以上废水处理后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要求，全部回用于道路清扫、绿化等，不外排。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储罐周围设置导流沟，

将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水池，建设 1 座 350 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设置节制闸将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防止污染环境。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六)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

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河东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河东环保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河东环保分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